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5月28日

發文字號:基檢鈴 (108 證 89)字第 09757 號

附件:如文

主旨:公告發還本署 108 年度證字第 89 號、105 年度證字第 776 號、105 年度證字第 2106 號、108 年度證字第 89 號、108 年度證字第 1242 號、108 年度證字第 1463 號等案件內扣押物(款)。

依據: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: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,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,不能發還,特此公告招領。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,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向本署提出聲請;如委任他人代領,應提出委任狀並 經審核後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 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贓款(新臺幣)	1200 元		K\circ\circ\whan K	基隆市仁愛區○○街○	通知逾三月
	108 證 89 號			○○mika	○號	未領公告
2	贓款(新臺幣)	1000 元		Ch\Ooensuk	基隆市仁愛區○○街○	通知逾三月
	108 證 89 號			Su_aporn	○號	未領公告
3	贓款(新臺幣)	1200 元		Pi⊜⊝aor Mo⊝	基隆市仁愛區○○街○	通知逾三月
	108 證 89 號			○ak	○號	未領公告
4	贓款(新臺幣)	1200 元		Ka O On O	基隆市仁愛區○○街○	通知逾三月
	108 證 89 號			ra	○號	未領公告
5	贓款(新臺幣)	2400 元		Sr_humderm	基隆市仁愛區○○街○	通知逾三月
	108 證 89 號			Ti O porn	○號	未領公告
6	贓款	1000 元		王〇翔	基隆市信義區○○路○	通知逾三月
	105 證 776				○巷○之○號	未領公告
7	贓款(入國庫)	6168 元		蔡○昌	臺中市中區○○路○○	通知逾三月
	105 證 2106				段○○號○樓	未領公告
8	贓款(新臺幣)	2000 元		Po\Oikamol	基隆市仁愛區龍安街48	通知逾三月
	108 證 89 號			Mo\Oipa	號	未領公告
9	贓款(新臺幣)	2000 元		宋○璿	新北市中和區○○里○	通知逾三月
	108 證 1242				○街○○巷○號	未領公告
10	贓款(新臺幣)	300 元		陳 〇 皓	基隆市安樂區○○街○	通知逾三月
	108 證 1463				巷○○號	未領公告

三、本署贓證物庫地址:基隆市東信路178號,電話:

24651171 , 分機:1231 。

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,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五、本案承辦單位:本署贓物庫。